

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 現金總額所占比率規定

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設立時，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，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；其中現金總額應達該最低總額之比率，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本部定為百分之百。